

## 學位授予法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新制之探討

章忠信\*

### 壹、前言

### 貳、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

### 參、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

### 肆、問題之源起

### 伍、法律制度上之調整

#### 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 二、學位授予法

### 陸、相關爭議及其可能之解析

#### 一、學位論文無障礙版本之轉製，仍有待修法努力

#### 二、碩士、博士生所屬學校圖書館得否公開學位論文，尚待釐清

#### 三、「原則公開，例外限制」之檢討與執行疑義

#### 四、畫蛇添足之授權條款

### 柒、結論

\* 作者現為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兼任科技暨智慧財產權法研究中心主任、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委員，曾任職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本局之意見。

### 摘要

新修正學位授予法增訂學位論文強制公開條款，要求依該法取得學位之碩士、博士論文等等，均應公開供公眾接觸，一方面有助於學術資源之開放流通，另一方面等同建立公眾審查制度，得以有效杜絕學位論文之抄襲歪風。本文從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之立法過程，探討學位論文強制公開後之實務運作、相關疑義及其可能之解析，並建議仍應進一步修正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擬制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學位論文，並要求將學位論文電子檔提送國立臺灣圖書館，轉製為專供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

關鍵字：學位論文、著作權、公開發表、馬拉喀什公約、身心障礙者

thesis or dissertation、copyright, public release、Marrakesh Treaty、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 壹、前言

新修正學位授予法業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其中，關於學位論文之強制公開條款，要求依該法取得學位之碩士、博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下稱學位論文），均應公開供公眾接觸。該項新修正之規定，一方面有助於學術資源之開放流通，另一方面等同建立公眾審查制度，得以有效杜絕學位論文之抄襲歪風。

學位論文強制公開條款之修正，影響學位論文著作權之私權及公眾方便接觸學位論文之公益，尤其強制公開制度將使抄襲及品質欠佳之學位論文無所遁形，阻力不小，立法過程幾番波折，幾乎夭折，幸賴少數立法委員之堅持，終於順利完成立法。

本文試從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之立法過程，探討學位論文強制公開後之實務運作、相關疑義及其可能之解析，並提出修正建議，期使各方理解本議題之原委及其相關因應之道。

## 貳、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

著作人完成著作之後，依法立即享有著作權，無待進行任何程序或形式上之申請、審查、標示，甚至無須公開發行<sup>1</sup>。該項著作權又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sup>2</sup>。其中，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屬於「著作人格權」之一種，亦即著作人有權決定是否對公眾發表其著作之權利，此亦包括於何時、何地、以何種方式、交由何人對公眾發表其著作之權利。至於「公開發表」之定義，依據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規定：「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公開發表權」於實質上僅屬「第一次公開發表權」，蓋著作人一旦公開發表其著作之後，公眾已知悉其著作之內容，著作人即不再享有「公開發表權」，

<sup>1</sup> 著作權法第 10 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sup>2</sup>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他人如再度公開發表其著作，可能涉及重製、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等著作財產權之行為，惟著作人並無權再援引「公開發表權」，禁止他人再次公開發表其著作<sup>3</sup>。

「公開發表權」並非國際著作權公約所要求應賦予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伯恩公約第6條之1所規範之「著作人格權」，僅包含「姓名表示權」及「禁止不當修改權」等二種權利，並未及於「公開發表權」，其原因主要來自英美法國家之強烈質疑與反對，擔心其將影響著作財產權之行使，且認為透過契約或其他法律規範，應足以處理此一議題<sup>4</sup>。

目前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關於「公開發表權」方面已有部分調整。

首先，法人為著作人者，於其消滅後，不再保護其「著作人格權」，自然亦不再保護其「公開發表權」。其次，自然人死亡後，草案第20條第1項繼續保護其「著作人格權」，並維持現行第18條但書規定，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另外，針對自然人之「公開發表權」，增訂第2項為「除著作人已為不予公開之表示，或依前項但書所定情事可認為違反著作人意思之情形外，公開發表著作人生前未公開之著作人，不構成侵害」<sup>5</sup>。

## 參、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

學位論文亦為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限於自然人，法人於事實上無從取得碩士、博士學位，故學位論文必屬於自然人所完成之著作，

<sup>3</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7年7月25日電子郵件970725a號函釋：「著作人僅有『第一次公開發表』其著作的權利，一旦著作經著作人第一次公開發表後，對於他人的第二次公開發表，就不能再主張『公開發表權』。」

<sup>4</sup> 參照WIPO所出版伯恩公約指南（Guide to the Berne Convention）第6條之1解說，頁42。另亦有認為係由於公開發表權介於精神權利（著作人格權）及經濟權利（著作財產權）之間，難以成為純粹之精神權利，請參見張今、劉佳，著作人身權制度的質疑和思索，收錄於《中國著作權法律百年國際論壇論文集》，頁385，中國法律圖書公司，2010年10月。

<sup>5</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553號，政府提案第16161號，行政院106年11月2日院臺經字第1060193149號函，頁24。

享有永久之「公開發表權」。不過，81年修正之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針對學位論文另有特別規定，使「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亦即，若著作人無特別為反對之意思表示，學位論文應可被自由公開而不致構成侵害碩士、博士生之「公開發表權」<sup>6</sup>。

上述規定，係參考自日本學位規則關於博士論文之公開制度。由於博士論文對學術研究扮演重要角色，日本於1953年訂定學位規則，其中第9條明定，取得博士學位者，應於取得學位後一年內，公開其學位論文之全文，以供各界參考。2013年更配合網路科技之發展，進一步修訂學位規則，要求博士學位論文應於網路公開<sup>7</sup>，授予博士學位之大學乃於其機構典藏網站或JAIRO Cloud公開博士論文<sup>8</sup>。由於碩士學位論文之品質不若博士論文，上開規範並不及於碩士學位論文。

<sup>6</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1年5月7日電子郵件1010507號函釋：「二、復按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因此，如您並未為反對公開發表之表示，則他人公開發表您的碩士論文，並不會構成侵害您『公開發表』的著作人格權，但如欲以重製等方式利用您的碩士論文，則另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仍須徵得您的同意。又法律上所稱之『推定』，如當事人可舉證為相反證明者，自得推翻該法律所推定之事實。因此，如您於授權書勾選『不同意公開發表』，則本條項之推定即不適用。」

<sup>7</sup> 日本學位規則第9條規定：「博士の学位を授与された者は、当該博士の学位を授与された日から一年以内に、当該博士の学位の授与に係る論文の全文を公表するものとする。ただし、当該博士の学位を授与される前に既に公表した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2、前項の規定にかかわらず、博士の学位を授与された者は、やむを得ない事由がある場合には、当該博士の学位を授与した大学又は独立行政法人大学改革支援・学位授与機構の承認を受けて、当該博士の学位の授与に係る論文の全文に代えてその内容を要約したものを公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当該大学又は独立行政法人大学改革支援・学位授与機構は、その論文の全文を求めに応じて閲覧に供するものとする。3、博士の学位を授与された者が行う前二項の規定による公表は、当該博士の学位を授与した大学又は独立行政法人大学改革支援・学位授与機構の協力を得て、インターネットの利用により行うものとする。（翻譯：被授予博士學位之人，自博士學位授予之日起一年內，應公開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全文，但於授予該博士學位前已公開者，不在此限。前項規定不適用於被授予博士學位之人，於有無法避免之理由，經授予該博士學位之大學或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予機構所同意之情形，其得僅公開該博士學位論文之摘要以替代全文之公開。於該等情況下，該大學或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予機構，應依閱覽者要求，提供該論文之全文。經授予博士學位者，依前二項規定公開其博士論文，得經由授予該博士學位之大學或者獨立行政法人大學改革支援／學位授予機構之協助，利用網路予以公開。）」

<sup>8</sup> 參見國家圖書館吳英美副館長等，2017年參訪日本圖書館典藏設施及數位物件保存經驗——東京、京都圖書館參訪出國報告，頁18，2017年12月21日，<https://report.nat.gov.tw/ReportFront/PageSystem/reportFileDownload/C10603605/001>（最後瀏覽日：2019/02/10）。



在我國實務上，碩士、博士生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後，於辦理離校時，依據 107 年 11 月修正前學位授予法第 8 條<sup>9</sup>、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8 條<sup>10</sup> 與學校內部行政規定，應向學校繳交學位論文紙本數本及電子檔，學校除留存於圖書館典藏之外，並進一步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國家圖書館為使該項送存及公開制度更為順暢，訂有「國家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送存注意事項」，作為各大學及公眾申請閱覽之依據。為鼓勵各大學執行該項送存業務，國家圖書館並於每年 4 月，就前一學年度紙本學位論文送存率達 100% 之大學，發函感謝，並建請各校就相關人員予以敘獎<sup>11</sup>。

由於依學位授予法送存之學位論文，依據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僅係限制其「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使其可被公開閱覽，並不影響其著作財產權，如欲將其上網公開傳輸或下載，仍須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sup>12</sup>。國家圖書館為方便碩士、博士論文被廣為接觸利用，乃於該項送存制度運作同時，引導各大學鼓勵碩士、博士生簽署該館所設計之定型化授權書，將「論文全文（含摘要），提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此項授權係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及本人畢業學校之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上列論文進行重製，並同意公開傳輸數位檔案」<sup>13</sup>。亦即，碩士、博士生於該項授權書中，

<sup>9</sup>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公布前之學位授予法第 8 條之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

<sup>10</sup> 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圖書館館藏發展基準，其中，關於國家圖書館之館藏發展基準（三）明定，國家圖書館「為全國大學博碩士學位論文之法定送存機關，應依法要求各大學將該校博碩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定期送存永久典藏，並以授權公開閱覽為原則」。

<sup>11</sup> 參見「國家圖書館紙本學位論文送存注意事項」第 9 點，[https://night.stust.edu.tw/Sysid/night/master\\_forms/國家圖書館紙本論文送存注意事項.pdf](https://night.stust.edu.tw/Sysid/night/master_forms/國家圖書館紙本論文送存注意事項.pdf)（最後瀏覽日：2019/02/10）。

<sup>12</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 3 月 6 日智著字第 10600003800 號函釋：「本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其立法意旨係為國家學術發展之目的，限縮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因而對於已取得學位之著作人就該碩士、博士論文如未表示不予公開者，即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不論紙本論文或該論文之電子檔案均有適用。至於來函所詢得否不經研究生授權，逕行將論文電子全文公開傳輸於網路開放一節，則另涉及著作財產權之利用，例如：於網站上提供全文瀏覽、下載等涉及『公開傳輸』、『重製』等利用行為，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方屬合法。是以，並非符合本法第 15 條有關公開發表權之例外規定，即可逕行為公開傳輸等著作財產權之利用行為；亦即，公開發表權之例外規定與著作財產權之利用係屬二事。」

<sup>13</sup> 參見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https://ndltdcc.ncl.edu.tw/authority\\_20171102.doc](https://ndltdcc.ncl.edu.tw/authority_20171102.doc)（最後瀏覽日：2019/02/10）。

以非專屬、無償授權方式，授權國家圖書館及碩士、博士生所畢業之學校，得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微縮、光碟或數位化方式，將學位論文重製為數位檔案，上網公開傳輸，以供讀者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87年修正著作權法時，國科會科資中心遊說立法委員提案<sup>14</sup>，增訂第48條之1之合理使用，允許政府、學校或圖書館不必取得授權，即得自由重製學位論文中所附之摘要<sup>15</sup>。然而，此項合理使用規定僅適用於學位論文中所附之摘要，並不及於學位論文之全文利用，且其合理使用之方式亦僅限於「重製」。雖然著作權專責機關曾以函釋認為，圖書館將學位論文中所附之摘要上網「公開傳輸」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sup>16</sup>，惟此項行政函釋之意見，是否為司法機關所接受，尚不明確。為善用網路科技以助學術研究，目前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中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於第59條關於論文摘要之合理使用，除保留現行條文第48條之1之「重製」之方式，再將現行第63條所允許進一步之「翻譯」、「散布」前移並列之外，並已增訂「公開傳輸」之利用方式，根本解決前述行政函釋不足以保護利用人合理使用權益之缺失<sup>17</sup>。

原本國家圖書館所營運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僅有學位論文之論文名稱、碩士、博士生姓名、指導教授姓名、畢業學校、論文關鍵字、完成日期等基本資料，讀者檢索完成後，必須親自到館瀏覽紙本，無從於線上閱覽全文。

<sup>14</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553號，林耀興委員等提案第1548號，<https://lis.ly.gov.tw/lgcgi/lgm eetimage?cfccfcfcdccfcfcfc5c9c7d2c9c6>（最後瀏覽日：2019/02/10）。

<sup>15</sup> 著作權法第48條之1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sup>16</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99年4月22日智著字第09900034750號函釋：「三、至所詢資料庫收錄學術期刊論文之中、英文摘要一節，依本法第48條之1規定，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就已公開發表，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得重製該等著作所附之摘要，故貴中心重製已公開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之中、英文摘要，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四、至於後續利用型態或與其他國際資料庫洽談國際合作事宜，如涉及於網路傳輸利用（即公開傳輸）行為，考量此等利用行為對著作權人所造成之影響尚屬有限，在符合本法第48條之1合理使用之前提下，尚可依本法第63條第3項規定予以散布，則其後續之「公開傳輸」行為似亦有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認有主張合理使用之空間。至符合上述合理使用之情形，仍須依本法第64條之規定註明其出處（著作人如明示其姓名或別名者，亦須一併註明）。五、以上係行政機關見解。由於著作權屬私權，在具體個案中，對於利用著作有無合理使用、有無構成侵害等，如有爭議，仍應由司法機關調查事證予以審認。」

<sup>17</sup> 同註5，頁56。

此項不便之解決，有待碩士、博士生同意簽署「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並自行上傳碩士、博士論文全文電子檔後<sup>18</sup>，讀者始可透過網路進入「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檢索、瀏覽及下載學位論文全文，進行學術研究及引用。

## 肆、問題之源起

107年11月28日新修正公布學位授予法第16條第2項要求國家圖書館應公開碩士、博士論文供公眾接觸，起源於教育部自97年起，應國家圖書館之請，通函各大學將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sup>19</sup>。

國家圖書館提出該項建議，係因該館「頻接獲已送到館之論文，夾附研究生『永不公開』或民國999年始公開之聲明，其不公開之事由不一，原因列舉如後：（一）延後公開：廠商合作計畫、論文尚未發表、專利申請中、尚未申請相關專利……；（二）永不公開：個案企業涉及機密、研究資料不便公開、商業機密、預計日後投期刊、內部資料無法公開、相關資料提供者要求不公開……。」<sup>20</sup>著作權法第15條第2項第2款於碩士生、博士生取得學位，即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學位論文，惟如今碩士生、博士生明示「永不公開」或民國999年始公開其學位論文，推翻著作權法關於同意公開發表其學位論文之「推定」，使得國家圖書館必須遵從碩士生、博士生之意願，即使已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取得學位論文之紙本或電子檔，仍不得任意公開，乃建請教育部轉知並要求各大學致力於公開學位論文。然而，修正前之學位授予法第8條僅規定學位論文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並未要求必須「公開」，教育部前開函文通令學位論文應被公開利用，

<sup>18</sup> 參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徵求授權說明，[https://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https://ndltdcc.ncl.edu.tw/get_thesis_authorize.php)（最後瀏覽日：2019/02/10）。

<sup>19</sup> 教育部97年7月23日臺高通字第0970140061號函及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博、碩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立中央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應提供各界閱覽利用，俾促進學術傳播。綜上，請各校於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送國家圖書館時，以公開利用為原則，若延後公開則須訂定合理期限，其期限至多為5年，且應避免永不公開之情況。」

<sup>20</sup> 國家圖書館97年7月15日台圖採字第0970002209號函。



如延後公開只能限期至多為5年而應避免永不公開，並無法律依據。然而，各大學接獲教育部之函示，偶見強力遵行，導致學位論文被限期強制公開而與著作權法所賦予著作人公開發表權之規定相違者<sup>21</sup>。

為解決上述法律上之疑義，筆者於100年7月13日教育部100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1次會議中提案，建議應檢討是否於政策上強制公開學位論文，如為肯定，則應修正著作權法或學位授予法，以符法制。提案中特別強調，「強制公開之目的僅為接觸資訊與學術研究之方便，並利於公眾審查，使論文抄襲無所遁形，故限制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非在剝奪碩、博士論文著作財產權之經濟利益，且應注意其內容是否有保密之需求，故仍應輔以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國家機密之保護機制，並依著作權法第37條規定授權利用，使著作人有機會獲取其論文產生之經濟利益」<sup>22</sup>。

該項提案經討論後，獲得支持，最後決議為：「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與教育部將本案討論意見，於研修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時納入考量，另兩法相關內容之修訂須有其一致性。」該項決議乃成為本次新修正學位授予法及行政院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之調整起源。

其後，教育部分別於101年通函各大學以「為促進國家學位論文之完整典藏與傳播，請貴校依學位授予法第8條規定，將學位論文之紙本及電子檔送存國家圖書館，並鼓勵所屬研究生授權公開閱覽」<sup>23</sup>；102年則以「為落實學術公開，有效促進我國學位論文之能見度及使用率，請各校鼓勵研究生將學位論文電子全文送國家圖書館並授權公開閱覽」<sup>24</sup>；國家圖書館107年則以「國家圖書館依著作權法、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典藏學位紙本論文及提供公開閱覽服務，學位論文電子檔則經授權後開放公眾閱覽，敬請貴校鼓勵研究生授權公開；研究生因專利或發表而申請論文延後公開，本館依旨揭原則辦理」<sup>25</sup>，不再強力要求必須公開。

<sup>21</sup> 例如，亞洲大學即於其圖書館網頁公告：依「教育部100年7月1日臺高（二）字第1000108377號函文」，延後公開須訂定合理期限，請依實際需求設定延後公開日期，自申請起算至多5年，若超過5年或未填寫延後公開日期，將逕以函定5年辦理。<http://library.asia.edu.tw/files/14-1037-57108,r627-1.php?Lang=zh-tw>（最後瀏覽日：2019/02/10）。

<sup>22</sup> 參見會議提案說明文字。

<sup>23</sup> 教育部101年5月18日臺高（二）字第1010085280號函。

<sup>24</sup> 教育部102年7月3日臺高（二）字第1020096745號函。

<sup>25</sup> 國家圖書館107年1月17日國圖發字第10702000120號函。

## 伍、法律制度上之調整

### 一、著作權法修正草案

依據前述教育部 100 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智慧局所擬訂，透過經濟部於 105 年 9 月 6 日提送行政院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sup>26</sup>，於第 17 條第 3 項第 3 款修正為「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sup>27</sup>。修正理由述及：「按碩、博士論文本應以公開為原則，以促進學術交流及資訊流通。惟依現行法，如以推定方式同意公開發表，造成許多論文著作人不願公開發表，阻礙學術交流及知識傳播，造成寄存該等論文之國家圖書館之困擾，爰明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均視為同意公開發表其碩、博士論文，而不容許當事人舉證推翻。」亦即，一旦碩士、博士生依據學位授予法取得碩士、博士學位，其學位論文即可被自由公開，以利學術交流及知識傳播，碩士、博士生不得再以「公開發表權」限制公眾接觸其學位論文。

不過，此項修正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行政院審查時遭刪除，不僅修正草案之「『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未獲通過，甚至連現行條文之「『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之文字，亦不復維持。該項刪除於審查會議紀錄上雖敘明「有關碩博士論文之公開事宜請教育部研議納入《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中處理」<sup>28</sup>，然其真正原因係於太陽花學運之後，行政院施政處處擔心引發學生反彈，乃迴避此項修正而暫不處理學位論文強制公開之議題。惟若學位授予法未依決議處理<sup>29</sup>，而著作權法復刪除現行「『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之文字，使學位論文等同一般著作受完整之公開發表權保護，則必須取得碩士、博士生同意公開發表其學位論文，外界始有接觸該等論文之可能，此實係倒退之修法。

<sup>26</sup> 經濟部 105 年 9 月 6 日經智字第 10502609260 號函。

<sup>27</sup> 參見經濟部報行政院之著作權法修正草案，頁 21，<https://www.tipo.gov.tw/public/Attachment/691210383827.pdf>（最後瀏覽日：2019/02/10）。

<sup>28</sup> 行政院秘書長 105 年 11 月 28 日院臺經字第 1050184423 號函檢送 105 年 11 月 10 日審查著作權法修正草案第二次會議紀錄。

<sup>29</sup> 行政院 107 年 4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1070172717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最後確實並未處理碩士、博士論文強制公開之議題，本次修正純係立法委員柯志恩提案之結果。

## 二、學位授予法

### (一) 行政院 102 年 5 月函請立法院審議草案

教育部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之修法，依據前述 100 年度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於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7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sup>30</sup>，將第 8 條修正移列為第 17 條：

「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學校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項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電子檔，經著作權人授權後，始得利用。」

上開草案條文一方面「為因應資訊數位化整理、傳輸與儲存等趨勢，及利於學術成果之傳承分享」，要求「大學應將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俾使學位論文相關資訊充分流通與分享」，另一方面要求「送交國家圖書館之論文或相關報告內容，以提供公眾閱覽為原則，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為例外，並由各大學認定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之情形」，同時明示，除前述強制公開之外，「學位論文、報告等電子檔之利用，依著作權法規定，應經著作權人同意」<sup>31</sup>。

<sup>30</sup> 參見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7 日院臺教字第 1020135923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fbfcdfccec5cccecf2cccdcd>（最後瀏覽日：2019/02/10）。

<sup>31</sup> 參見該條文之修正理由。

103年1月2日立法院教育委員會完成審查之學位授予法草案，對於第17條僅略做文字調整，並無實質修正。

## （二）立法院委員102年底提出建議版本

立法院委員於102年底為因應2013年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於摩洛哥—馬拉喀什簽訂之關於保障視障者接觸著作權益之馬拉喀什條約，提出著作權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圖書館法及學位授予法之修正案。其中，針對學位授予法第8條，建議修正如下：

「依本法取得博士或碩士學位之人應將其博、碩士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數位格式或其他方式，提交畢業學校轉送國家圖書館保存及公開閱覽。

依前項取得學位之人並應提供數位格式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視覺功能障礙者需求圖書資源之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視覺功能障礙者使用。

前二項規定於涉及專利權之申請、營業秘密或國家機密之保護之博、碩士論文，經學位考試委員會決議不宜公開者，不得公開及提供。」<sup>32</sup>

該項提案之第2項規定，目的在使碩士、博士生將其學位論文之數位格式提供予教育部指定之視障專責圖書館，亦即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供其依據甫修正通過之著作權法第53條規定，轉換為視障者所得自由接觸之無障礙版本。惟該項提案因教育部認為行政院版「所提學位授予法修正條文第17條第1項業針對論文等增列『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保存』之規定，其電子檔可經相關轉譯軟體轉換視障者方便閱讀使用之格式，業符合陳委員等人所提需求，應無增加相關文字之必要」<sup>33</sup>，未予通過。不過，委員會協調後，期望未來於實務運作上，國家圖書館將所保

<sup>32</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230號，陳節如委員等提案第15688號，<https://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bcecdcfcec5cdcbbcd2cdcba>（最後瀏覽日：2019/02/10）。

<sup>33</sup> 參見103年4月14日立法院第8屆第5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1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頁153，<https://lis.ly.gov.tw/lgcgi/lypdfxt?xdd!cecac9cccbcec7cecfcb81cecfccfd8cfcec4cfcecadc4cfcdcca>（最後瀏覽日：2019/02/10）。



存之學位論文，得交由國立臺灣圖書館，轉換為視障者所得自由接觸之無障礙版本，委員會仍做成附帶決議如下：

「為因應世界知識財產權組織於2013年6月27日通過《促進盲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其他對印刷品有閱讀障礙者接觸已公開發表著作之馬拉喀什公約》，請教育部針對視覺障礙者及使用常規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著作權法第53條、圖書館法第9條等規定，提供可供上述人員閱讀之博碩士論文。

由國家圖書館將依學位授予法獲得之博、碩士論文電子檔，交由教育部指定之專責圖書館（現為國立臺灣圖書館）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按，應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著作權法、圖書館法等規定轉製，俾供上述人員閱讀使用。」

上開結論於立法院第8屆並未完成立法，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所定「屆期不續審」之原則<sup>34</sup>，學位授予法草案後經行政院於立法委員改選換屆後重新提案<sup>35</sup>，嗣又以政黨輪替之原因，經行政院撤回<sup>36</sup>。

### （三）行政院107年4月27日提請審議版本

行政院最近之學位授予法草案，係於107年4月27日提出於立法院<sup>37</sup>，惟關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之議題，並未處理，僅將第8條之送存機關「國立中央圖書館」，依現制事實修正為「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對於其未堅持依數年來對各大學三令五申要求即時公開學位論文之立場，修正學位授予法之規定，雖然係以相關法律有諸多爭議待釐清<sup>38</sup>，但恐怕亦係因時空改變，立場隨之改變。

<sup>34</sup>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13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

<sup>35</sup> 行政院105年3月11日院臺教字第1050156445號函重新提案。

<sup>36</sup> 行政院105年6月23日院臺教字第1050168197號函撤回提案。

<sup>37</sup> 行政院107年4月27日院臺教字第1070172717號函再次提案。

<sup>38</sup> 參見107年10月22日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教育部代表政務次長姚立德發言：「由於本條文之修訂與政府資訊公開法、著作權法、圖書館法之間尚有諸多爭議待釐清，為避免本條文之溝通研商作業繁複，影響本法其他較無爭議且具時效性、急迫性之條文修法進度，爰建議先以行政院版本為主，暫維持本法現行條文。」，頁9，<https://lis.ly.gov.tw/lgcgi/lypdfxt?xddlcecac9cccbcec7cecac881cecf8cfc6cbcfcec4cfcfc7c8c4cfcdbc9>（最後瀏覽日：2019/02/10）。

#### (四) 筆者向立法院委員建議並獲提出版本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先已刪除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等文字，學位授予法若未做適當之處理，則學位論文若非得到碩士、博士生之同意，恐將無從為公眾所自由接觸。筆者乃向立法院委員建議，修正舊學位授予法第 8 條條文如下：

「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交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並提供電子檔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專責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前項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國家圖書館或所屬學校圖書館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並得於館外無法接觸之館內網路系統公開傳輸。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提供或館內公開傳輸，對各該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之其他著作權不生影響。」

上開建議條文第 1 項，係規範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之義務。首先，其應將其學位論文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交國家圖書館保存。另因目前各學校正推動「機構典藏計畫」，將全校師生著作數位化後，集中於校內資料庫供其他校內師生參考，故亦應允許其所屬學校圖書館得保存及利用。又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0 條之 1 要求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圖書館提供身心障礙者無障礙版本之資訊，爰將立法委員先前之建議納入後段，增列取得碩士、博士學位者並應提供電子檔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專責圖書館，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另鑒於行政院版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已將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之文字刪除，爰於第 2 項增訂前項學位

論文應由國家圖書館或所屬學校圖書館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又考量數位網路技術時代，應允許於其館內網路系統公開傳輸，但不得供館外接觸，以保障著作人之著作權。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提供或館內公開傳輸，限制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中之公開發表權及著作財產權中之部分重製權及公開傳輸權，除此之外，其他利用仍應依著作權法第 37 條取得授權或依第 44 條至第 65 條合理使用規定，爰於第 3 項明訂，對各該著作之其他著作權不生影響。

另外，行政院 105 年 3 月 11 日所提之修正草案，該條文第 2 項但書曾述及「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然而，一般論文之發表，其內容本即不得有「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否則應承擔相關法律後果，何以學位論文等卻得以此作為不公開之理由？殊不合理，爰不予援引納入。

上開建議條文及說明，嗣後為立法院委員所接受，納入 106 年 11 月 24 日所提之學位授予法草案之第 17 條<sup>39</sup>。

除此之外，立法委員亦針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之公開，提案修正第 8 條條文如下：「博、碩士論文應由主管機關指定單位以適當方式保存之。受指定單位有提供公開閱覽、管理維護、妥善保存之責。」

立法委員之提案雖亦是要因應數位時代之儲存媒介改變而修正，同時使學位論文之保存單位承擔公開閱覽、管理維護、妥善保存之責<sup>40</sup>，然何謂「適當方式保存」？可否重製及公開傳輸？其所稱「提供公開閱覽之責」，是否需取得授權？或可逕行為之？其文字仍不夠明確、直接，最後未被委員會接納。

<sup>39</sup>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30 號，柯志恩委員等提案第 21350 號，[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word/09/04/10/LCEWA01\\_090410\\_00047.doc](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word/09/04/10/LCEWA01_090410_00047.doc)（最後瀏覽日：2019/02/10）。

<sup>40</sup> 「為因應數位時代之存放載體改變，爰將博碩士論文保存方式中文件、錄影帶、錄音帶等字樣改為以適當方式保存。保存單位則得因應閱覽工具之變化由主管機關指定之。」，參見李麗芬立法委員等提案之該條立法說明，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30 號，委員提案第 22058 號，[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word/09/05/13/LCEWA01\\_090513\\_00008.doc](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word/09/05/13/LCEWA01_090513_00008.doc)（最後瀏覽日：2019/02/10）。

由於行政部門對於學位論文強制公開議題態度消極，立法委員之提案復未必獲得其他委員之支持，且因學位論文被質疑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時有所聞，委員提案在立法院獲得重視或通過之可能性並不高。筆者乃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前夕，107年10月24日於媒體發文呼籲，引發各方關切<sup>41</sup>。最後，經過多方折衝，立法院107年10月25日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及107年11月9日全院三讀通過之學位授予法第16條條文如下：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之。

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應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

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各該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陸、相關爭議及其可能之解析

新修正學位授予法第16條對於學位論文之強制公開，給予明確之法律依據，其雖僅是針對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進行限制，惟仍會影響著作財產權之行使<sup>42</sup>。不僅如此，其於適用上，仍有諸多議題亟待面對、修正及解決。

<sup>41</sup> 參見章忠信，「學位授予法修正案未強制論文公開 學者呼籲：應公眾審查」一文，原本作者自訂之投書標題為「建立學位論文的公眾審查制度」，經媒體編輯逕行依據內文最後一段文字之意涵，修改為「立委的碩博論文給看嗎？」，後又被電子版編輯修正為目前網路標題，<https://udn.com/news/story/11321/3438888>（最後瀏覽日：2019/02/10）。

<sup>42</sup> 例如，國家圖書館對於學位論文之對公眾提供，是否使其成為著作權法第51條及第52條所定之「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該等著作是否為第48條所稱國家圖書館或碩士、博士生所屬學校圖書館「收藏之著作」？此項爭議將另文撰述，於本文不做進一步討論。



## 一、學位論文無障礙版本之轉製，仍有待修法努力

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雖已要求負責提供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國立臺灣圖書館，應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所需之數位格式之圖書資源<sup>43</sup>，又103年1月22日修正公布之著作權法第53條亦擴大既有之視障者權益之合理使用範圍，允許為專供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目的，得合理使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sup>44</sup>。然而，國立臺灣圖書館若無從取得學位論文之數位檔案，必需耗費資源自行將紙本轉製為無障礙版本，仍不利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將使身心障礙者與一般人之間，數位差距更加嚴重。雖然，國家圖書館得透過館際合作程序，將碩士生、博士生所送存之學位論文之數位檔案，提供國立臺灣圖書館轉製為無障礙版本，但國家圖書館對此提供行為之合法性，非無疑慮，造成實際執行上之困擾，乃有前述立法委員所提要求國家圖書館應提供學位論文數位檔案給國立臺灣圖書館之附帶決議，可惜該次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未完成立法程序，附帶決議亦無所附麗。筆者曾於國立臺灣圖書館108年2月26日舉行之「強化身心障礙者數位圖書資源利用中程發展計畫」108年度諮詢委員會議中，提案建議請教育部協助協商國家圖書館，提供出版品或學位論文數位檔案給國立臺灣圖書館，以利轉製專供身心障礙者接觸之無障礙版本，並獲得通過。然於法制上，仍應明文使國立臺灣圖書館直接取得學位論文之數位檔案以利轉製為無障礙版本為宜，本文認為學位授予法仍有必要增訂條文，使國立臺灣圖書館取得法源依據，建議應於第16條第1項後段增訂如下斜粗體底線之文字：

「取得博士、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

<sup>43</sup>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0條之1規定：「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視覺功能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考量資源共享及廣泛利用現代化數位科技，由其指定之圖書館專責規劃、整合及典藏，以可接觸之數位格式提供圖書資源，以利視覺功能障礙者及特定身心障礙者之運用。前項受指定之圖書館對於視覺功能障礙者及前項特定身心障礙者提出需求之圖書資源，應優先提供。第一項規劃、整合與典藏之內容、利用方式及所需費用補助等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

<sup>44</sup> 著作權法第53條：「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為專供視覺障礙者、學習障礙者、聽覺障礙者或其他感知著作有困難之障礙者使用之目的，得以翻譯、點字、錄音、數位轉換、口述影像、附加手語或其他方式利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所定障礙者或其代理人為供該障礙者個人非營利使用，準用前項規定。依前二項規定製作之著作重製物，得於前二項所定障礙者、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非營利機構或團體、依法立案之各級學校間散布或公開傳輸。」

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學校並應提供電子檔予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專責圖書館，由其依著作權法規定利用，以專供身心障礙者使用。」

## 二、碩士、博士生所屬學校圖書館得否公開學位論文，尚待釐清

著作權法第 15 條賦予著作人「公開發表權」，而新修正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僅允許「國家圖書館」將學位論文「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透過獨立設備讀取電子資料檔」，並不及於其他人，則依該法第 1 項取得學位論文之所屬學校圖書館，得否公開該等論文，將滋生疑義。

此項疑義，起源於著作權法與學位授予法未同步協調一致之修正。如前所述，著作人之「公開發表權」，僅有首次公開發表之權利，一旦經著作人將其著作公開發表後，其著作內容已為公眾所接觸，即無由再以「公開發表權」對抗他人對其著作之公開。然而，此處學位論文之公開，係由國家圖書館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而公開，並非由碩士、博士生自行公開，與上開情形有異。

依法言法，若著作權法第 15 條未限制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sup>45</sup>，則碩士、博士生就其學位論文享有完整之「公開發表權」，而國家圖書館依法之公開行為，僅屬得主張阻卻違法之行為，碩士、博士生對於其他人任意公開其學位論文之行為，仍得主張侵害其「公開發表權」。事實上，國家圖書館依法公開學位論文之後，公眾已得自由接觸論文內容，此時再使該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繼續存在，並無實益，解釋上應允許碩士、博士生所屬學校圖書館或其他取得學位論文紙本或電子檔之人（例如，指導教授、口試委員或其他獲贈學位論文之人）得公開該論文，但法制上仍存在上述爭議。國家圖書館肩負公開碩士、博士生送存之學位論文之義務，此係具公法性質之學位授予法對於國家圖書館之要求，而學位論文之著作人能否享有「公開發表權」，則屬於賦予私權之著作權法應規範之範圍，二者係屬於不同規範目的，無法相混。本文乃建議，即使學位授予法已要求

<sup>45</sup> 現行著作權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之「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或經濟部原提修正草案之「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均屬對於「公開發表權」之限制，惟行政院提送立法院審議之草案已完全刪除本款，若立法院照行政院版草案通過，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將取得完整之「公開發表權」。

國家圖書館應公開學位論文，著作權法仍應明文限制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使「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始能確認其他人公開學位論文不致構成侵害「公開發表權」。在此之前，必須是國家圖書館依法公開學位論文之後，其他人始得公開該學位論文，否則，仍可能有構成侵害學位論文之「公開發表權」之疑慮。此項措施或將增添學校圖書館之行政負擔，但為避免引發侵害權利之爭，恐怕只能勉力為之。

### 三、「原則公開，例外限制」之檢討與執行疑義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對於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學位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但書例外允許「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該項例外規定，係援引教育部歷來要求開放學位論文之函示中為降低大學反對聲浪所為之妥協因應，使得大部分學位論文有被公開之可能。然而，其或將完全推翻條文本文所期待達到之「學術資訊流通」及「公眾審查」立法目的，不僅開了重大缺口，實際執行面亦滋生爭議。

一般論文之發表，其內容本即不得有「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否則應承擔相關法律後果。實務上，諸多學校要求學位論文之部分重要內容，必須先完成研討會或期刊發表，取得形式及實質考驗之後，始得進入全文撰寫及整理，其必不會任意發表不該發表者。至於專利之申請，只要於學位論文公開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亦得依據專利法第 22 條主張優惠期，不致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sup>46</sup>。上開情形均足以說明，將不得公開之資訊排除於一般文章或學位論文，並無困難，而取得學位之學位論文，較一般論文更須接受公眾參考、評斷，以確保學位之學術價值，基於「學術資訊流通」及「公眾審查」之立法目的，更不應據此為理由而不公開。

<sup>46</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06 年 3 月 6 日智著字第 10600003800 號函釋：「(一) 有關學位論文之典藏及公開閱覽係屬專利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指見於刊物態樣之一，惟按現行專利法第 22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前揭論文典藏及公開之事實發生後 6 個月內，該論文技術內容發明人向本局提起專利申請者，於申請時得主張該論文典藏及公開之事實為優惠期事由，排除為喪失新穎性或進步性之事實。再者，若該論文典藏及公開閱覽之事實於專利申請日後發生者，則不影響該專利技術之新穎性及進步性。……(二) 另，……新法修正後，優惠期期間由原事實發生 6 個月延長為 12 個月，且申請人毋庸於申請時主張，亦即前開論文典藏及公開之事實後 12 個月內，向本局提出專利申請案即符合優惠期要件……。」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但書將學位論文是否不對公眾提供之必要性認定，明定由「學校認定」，其實際上如何執行，亦生爭議。校長為學校最高行政主管，「學校認定」似乎係指由校長做最後之核可。然各校之各院系所，每年畢業之碩士、博士生，以數十或數百計，領域與校長相近者寡，關係亦不接近，校長如何認定？即使各院系所主管，亦未必全然掌握所屬碩士、博士生之研究領域專業，最後之認定將落至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身上。本文建議，指導教授與碩士、博士生關係過於密切<sup>47</sup>，恩怨牽連，不宜獨斷<sup>48</sup>，由扮演專業與考核角色之全體口試委員認定，較為恰當。亦即，碩士、博士生若不欲公開其學位論文，應於口試時提出具體事證，說服全體口試委員同意「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再循行政程序由校長核可，附記於送存之學位論文，否則，即應由國家圖書館予以公開提供予公眾接觸。

#### 四、畫蛇添足之授權條款

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另增訂有授權條款，規定國家圖書館「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關於著作之利用，除有著作權法第 44 條至第 65 條所定之合理使用情形外，原本就應依據著作權法第 37 條規定取得授權。此項增訂看似畫蛇添足，其實卻係國家圖書館遊說之下所增列，其真正目的係欲使各大學於向碩士、博士生收繳送存之學位論文時，順道取得碩士、博士生之授權書，方便國家圖書館於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第 2 項所賦予公開學位論文之使命之外，得進一步於其所經營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提供各界進行學位論文之線上閱覽及下

<sup>47</sup> 研究顯示，指導教授對於學位論文之公開具關鍵因素，參見張慧娟、蘇小鳳，研究生學位論文數位授權意願之研究，圖書資訊學研究 3 卷 2 期，頁 121，2009 年 7 月，<http://jiliss.lac.org.tw/vj-attachment/2009/10/attach44.pdf>（最後瀏覽日：2019/02/10）。

<sup>48</sup> 依據國家圖書館 108 年 3 月 7 日為方便各大學統一執行學位論文送存事務，以國圖發字第 10802000530 號函送各校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附件三之「國家圖書館博碩士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除了以碩士、博士生簽名外，亦要求指導教授簽名，並加蓋「學校系所章戳」，似乎係認為應由指導教授同意，再由學校系所同意即可，依據學校現場實況，系所之行政主管一般不會干涉學術專業認定事項，此一規範等同將認定權交予指導教授，並不恰當。由於該要點發布後引發諸多質疑，在教育部之行政指導下，國家圖書館乃於 108 年 6 月 19 日以國圖事字第 10801001322 號令重新修正發布，並將要點名稱修正為「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並基於大學自主之原則，將「學校系所章戳」修正為「學校認定／審議單位章戳」，使認定權限之歸屬由學校自行決定，不再由國家圖書館統一規範。



載、列印<sup>49</sup>。國家圖書館108年3月7日函送各校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暨授權利用作業要點」第五點之(二)即要求「大學於送存論文電子檔時，檢附學生親筆簽名之『國家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附件四)(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訂之授權書，增列《同意非專屬、無償授權國家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各類方式進行重製，並於網際網路或館內網路公開傳輸數位檔案》選項之校訂版電子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另行郵遞本館並加註《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網路公開授權書》」。此項規定固然有助於「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增值系統」之服務，但其於作業要點中要求各校必須要求學生授權國家圖書館，已超越學位授予法之規範，且嚴重影響學位論文之商業市場<sup>50</sup>，法律依據不足，並不恰當<sup>51</sup>。為此，國家圖書館在教育部行政指導下重新修正發布之「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已於第八點修正明文「學生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得於畢業離校時檢附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附件六)或各校依本館版本修正之授權書交由學校圖書館，並由學校圖書館連同紙本論文與電子檔案一併遞送本館辦理。」不再強勢要求學生必須授權重製或公開傳輸，彌平此項爭議。

<sup>49</sup> 此一規定亦引發學者之強烈抨擊，參見周佳宥，評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修法之合憲性，三之(二)真授權還是假授權？，教育法學評論2期，頁213，2018年12月；黃仁俊，學位論文與大學自治——評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下國家圖書館的角色丕變，文中認為「國家圖書館不再是法定地位下之『保存典藏』的圖書館，而是在學位授予法第十六條第二項『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的規範文字下，逾越了圖書館法定地位的規範，進而來從事『電子出版』的『國家圖書館出版社』」，同前期刊，頁225。

<sup>50</sup> 部分大學認為學位論文應透過有償授權之商業機制散布，對於國家圖書館免費線上公開之政策並不支持，參見張慧娟、蘇小鳳，同註47，頁107。

<sup>51</sup>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1年8月6日電子郵件1010806號函釋：「二、至於您來函所投訴之在獲得碩士學位，辦理離校手續時，必須填寫之授權書，就有關是否授權及相關授權事宜的選項，完全沒有不同意之選項，且未填寫並簽名繳交該授權書，就不能辦理離校手續畢業一事，涉及您與學校間之契約爭議，建議洽請學位授予法之主管機關教育部處理為宜。」

## 柒、結論

新修正學位授予法關於學位論文之強制公開條款，係教育部與國家圖書館共同推動之重要政策之落實，雖然行政院於修法過程中已見遲疑，最後係於筆者之推促及相關立委之堅持下，完成立法。不過，由於學位授予法僅係規範國家圖書館公開學位論文之公法，關於學位論文「公開發表權」之限制，仍應於著作權法中統一規範，此部分尚待立法院之持續關注。至於學位授予法修正公布後，立法上之闕漏及執行上之疑義，仍須教育部及智慧局本於學位授予法及著作權法之主管機關及專責機關之立場，進一步協商，釐清疑義，並關注國家圖書館執行業務是否合法適當，必要時仍須提出妥適之修法草案，始能根本解決疑義。